

臺北市政府 109.08.21. 府訴二字第 109610144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521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週休 2 日，工作日為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 30 分，中午休息 1.5 小時，勞工如需要加班，自 19 時 30 分起算，加班最

小單位計算至分鐘；並查得勞工○○○（下稱○君）108 年 12 月平日延長工時合計 479 分鐘（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455 分鐘；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24 分鐘），

1

09 年 1 月平日延長工時合計 192 分鐘（均為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訴願人應給付○君 108 年 12 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1,258 元【本薪 28,000/（30*8/60）*（4/3*455+5/3*24）】，109 年 1 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507 元【（本薪 28,000+全勤獎金 500

）

/（30*8/60）*（4/3*192）】，惟訴願人未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611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

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

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7 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52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

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6 月 3 日及 6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81

台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

於

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三、事業單位如於工作

規

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應無不可。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

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7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未表明加班，訴願人對於加班一無所知，於離職時，多次向○君確認無加班；卻疑似遭○君檢舉未給付加班費，若為真，此舉有違誠信與人性善良本意；訴願人考量勞資和諧，多次試圖向○君溝通聯繫，有意額外補償給他近萬元，但多次被冷處理；可見其似無意加班費之支領，並意於加諸污名予公司，以發洩工作遇問題之情緒。
-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君 108 年 12 月份及 109 年 1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出勤簽到退表及員工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未表明加班，訴願人於○君離職時，多次向其確認無加班云云。經查：
- (一) 按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或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復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 (81) 台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及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等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Q 貴公司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為何？例假日、休息日如何約定？A 每週一至週五 9：00~18：30。中午休息 1.5hr，每日約定正常工時為 8 小時。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均休。Q 貴公司如何記錄勞工○○○之出缺勤狀況？A 公司以紙本簽到作為勞工之出勤紀錄。勞工自行填寫上、下班時間，由主管覆核出勤之正確性。Q 貴公司與勞工○○○約定薪資為何？A 約定月薪 28000 元。全勤獎金 500 元……無其他津貼。……Q 勞工加班的起算時間為何？是約定每日幾點之後開始計算加班時數？加班時數計算之最小單位是以分鐘計還是以小時計？A 加班自 19：30 開始起算。18：30-19：30 為休息時間。倘休息時間未休息仍係從事公務，可向主管告知，經核得列為加班時數。加班最小單位數沒有特別約定，只要申請人提出經主管核可，最小單位數甚至可到分鐘。……Q ○員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為何有晚於下

班

時間之狀況？A 因○員為新人，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可能是因為技術不熟練，花
了
很多時間在學習工具的操作。同仁也一直在幫她處理公務。……」該會談紀錄並經
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再依卷附○君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出勤簽到退表所

載

，○君 108 年 12 月平日延長工時 3 日為 10 分鐘、4 日為 102 分鐘、10 日為 144 分鐘、

16 日

為 22 分鐘、17 日為 1 分鐘、18 日為 61 分鐘、20 日為 81 分鐘、23 日為 56 分鐘、24 日
為 2 分

鐘，合計前 2 小時加班 455 分鐘，後 2 小時加班 24 分鐘；109 年 1 月平日延長工時 2 日
為 62

分鐘、3 日為 30 分鐘、6 日為 1 分鐘、8 日為 25 分鐘、9 日為 1 分鐘、14 日為 22 分鐘

、20 日

為 51 分鐘，合計前 2 小時加班 192 分鐘；是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應

給付勞工○君 108 年 12 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1,258 元【本薪 28,000/ (30*8/60) * (

4/3

*455+5/3*24)】、109 年 1 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507 元【(本薪 28,000+全勤獎金 500

)

/ (30*8/60) * (4/3*192)】；惟訴願人並未給付，有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員工

薪

資表影本在卷可憑；則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三) 另查工作場所係屬訴願人指揮監督範圍，訴願人對於○君於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仍於工作場所服務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復未能舉證○君未實際提供勞務，依上開函釋意旨，○君上開延長工作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尚不得以勞工未表明加班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

裁罰基準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及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